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吸取“4月29日”湖南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的教训，根据全国及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自建房安全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严防类似事故在我区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埇桥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埇桥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立即组织村、社区及相关站所，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聚焦“四无”自建房屋（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自建房屋（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自建房屋（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屋、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自建房屋等。尤其是重点排查将自建房屋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养老、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对存在非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老旧自建房屋以及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疑似危房，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尽快委托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已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组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拿出解危方案实施解危，在实施解危前，必须采取划定安全区域、挂牌警示、停业整顿、规劝搬离等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要密切关注危房及疑似危房的情况，出现险情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的

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建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科学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提高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进一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各单位要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组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单位负责同志要真正 24 小时在岗在位，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区委总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局。

